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
被　　告　新月農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富勇

被　　告　邱月珠

　　陳佳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月農機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月公司）於109年10月3日邀同陳富勇、邱月珠、陳佳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於109年10月5日向原告申請中長期放款300萬元（00000000000000帳戶30萬元、00000000000000帳戶27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，分36期攤還，利率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算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，按原告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2%(現為3%)計算。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立即清償外，更自應償還日起，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新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2萬5,847、203萬2,597元未清償，已違反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新月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富勇、邱月珠、陳佳煇為被告新月公司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

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影本等物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